

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C标段）

项目地点：黎村镇太和村、同和村、同心村；松山镇大中村、
石扶村、大水村

合同编号：_____

证书等级：土地规划甲级

证书编号：077006

委 托 方：容县自然资源局

承 担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委托方（采购人）：容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容县2025年度村庄规划编制服务（C标段）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编制内容或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内容或范围：

编制内容：

- （一）前期工作：收集资料，实地基础调查。
- （二）测量工作：每个行政村除居民点外的村域范围补充调查绘制1:2000村域地形图或影像图。
- （三）成果编制及建库工作：1. 村庄规划说明。2. 村庄规划成果图件，包括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图。3. 建立规划数据库。
- （四）成果审查：成果需完成自治区数据库备案。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黎村镇太和村、同和村、同心村；松山镇大中村、石扶村、大水村。

第三条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相关部门的规划与计划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
2	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3	其他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村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和图件，图件包括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图	4	2025年9月15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	承担方保留电子文件的知识产权且仅对盖有技

2	建立规划数据库	1	月 15 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术印章的成果负法律责任,对出具的电子文件不承担法律责任,本电子文件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说明: 打印成果份数超出合同要求由委托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598000.00元)。

5.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1) 据财政资金安排,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179400.00元);

(2) 项目完成成果编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40%,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239200.00元) 作为进度款;

(3) 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乙方提供证明材料),财政资金落实后,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余款,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179400.00元)。

(4) 乙方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天内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

5.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容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921007960303J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容州镇桂南路 150 号

电话: 0775-5330553

5.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78970188000106947

用途: xxx 项目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且委托方提供完善基础资料、支付预付款后,2025年9月15日前通过专家评审,10月15日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应当向承担方提供、配合承担方收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委托方应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7.1.2委托方应当配合承担方开展完成本标项项目所需的相关工作,配合承担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7.1.3委托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承担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7.1.4 委托方有权对承担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7.2.2 承担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外业调查工作。

7.2.3 承担方有义务解答委托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接受委托方或委托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7.2.4 承担方应当按约定向委托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划成果。

7.2.5承担方应当协助委托方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评审和验收工作,承担听证论证、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并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8.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8.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玉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它

9.1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肆份,承担方肆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方、承担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容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承担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8970188000106947

纳税人识别号：11450921007960303J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72977422X0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